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訂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學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規劃本學位學程課程及發展學位學程特色，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特設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成員）

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依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票選委員三至五名及學生代表一名。

本會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校友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且每年至少列席一次。

另由委員互推一名專任教師委員擔任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學院委員。

第三條（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
- 二、研議、規劃及修訂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綱要。
- 三、檢討評估教學目標、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要求。
- 四、彙整課程規劃結果，提報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
- 五、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會以學位學程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學位學程秘書為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六條（課程規劃小組）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教師若干名組成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小組，負責規劃本學位學程各學制之專業課程，完成後提交本會研議之。

第七條（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